机械工程制图笔记(20230308)

1. 图纸幅面与格式

- ➤ An 图纸面积 / A(n+1)图纸面积 = 2
- ➤ An 图纸面积 / A(n-1)图纸面积 = 0.5

2. 标题栏

▶ 当图样按看图方向放置时,标题栏必在右下角位置。

3. 比例

- ➤ 绘图比例 1:n 表示将零件**缩小**后绘制,表示图样中要素的线性尺寸比实际要素的线性尺寸 小。
- ▶ 绘图比例 n:1 表示将零件<u>放大</u>后绘制,表示图样中要素的线性尺寸比实际要素的线性尺寸 大。

4. 字体

- ▶ 国标规定,图样中书写的字母和数字有直体和斜体之分,常用的是斜体,其字头**向右**倾斜, 与水平线成 **75°**角。
- ▶ 国标规定,图样中书写的汉字字体必须长仿宋体。

5. 图线

- ▶ 尺寸线终端有箭头和斜线等形式,目前国内机械图样中常用箭头。
- ▶ 图线宽度分粗、细两种, 若粗线的宽度为 b, 则细线(细点划线、细实线....)的宽度为: b/2
- ➤ 细实线: 尺寸线、尺寸界线、剖面线、重合断面的轮廓线
- ▶ 粗实线: 可见轮廓线、可见棱边线
- ➤ 细處线: 不可见轮廓线、不可见棱边线
- ➤ 细点画线:轴线、对称中心线
- ➤ 细双点画线: 轨迹线、相邻辅助零件的轮廓线

6. 尺寸注法

6.1 基本规则

- ▶ 图样上的线性尺寸未标注计量单位时,计量单位为 mm
- ▶ 在同一图形中,对于尺寸相同的孔、槽等组成要素,可<u>仅在一个</u>要素上注出其尺寸和数量。
- ▶ 同一机件如采用不同的比例画出图样,则其图形大小不同,但图上所标注的尺寸数值是一样的。
- ▶ 机件的每一尺寸,一般**只标注一次**,并应标注在反应该结构最清晰的图形上。

6.2 尺寸界线

- ▶ 在光滑过渡处标注尺寸时,必须用**细实线**将轮廓线延长,从它们的交点处引出尺寸界线。
- 尺寸界限应由图形的轮廓线、轴线、对称中心线处引出,也可用轮廓线、轴线、对称中心 线作尺寸界线。

6.3 尺寸线

- ▶ 标注线性尺寸时,尺寸线必须与所标注的线段<u>平行</u>。
- ▶ 尺寸线不能用其他图线代替,不得与其他图线重合或画在延长线上。
- ▶ 当尺寸线的终端采用箭头时,在空间不够的情况下,允许用圆点或斜线代替箭头。

6.4 尺寸数字

- ▶ 尺寸数字<u>不可</u>被任何图线穿过,否则必须<u>断开图线</u>
- ▶ 线性尺寸数字的方向可以是: <u>向上、向左</u>
- ▶ 角度尺寸数字的方向可以是: 向上
- 6.5 具体标注
- ▶ 绘制圆的对称中心线时, <u>圆心必须是线段的交点</u>。
- ▶ 标注角度时,尺寸线应画成圆弧,且其圆心是该角的顶点。
- 6.6 典型错误
- ▶ 当图形具有对称中心线时,分布在对称中心线两边的相同结构,可仅标注其中一边(尺寸数值为一半)的结构尺寸。(x)
- ▶ 机件的每一尺寸,最多可以标注三次,并应标注各个视图的图形上。(x)